

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加110學年度本土語

文能力認證嘉獎獎勵計畫

(辦理申請時程為110.8.1-111.7.31內取得認證)

一、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 (二)臺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三)臺北市推動中等學校本土語言教育及臺灣母語日計畫。

二、目的

為鼓勵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學生參與本土語文能力認證，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本局針對通過中央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及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計畫。

三、獎勵對象

本市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正式教師（含長期代理教師）、行政人員及本市各級學校在學學生。

四、獎勵標準

(一) 教師（含校長）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者敘嘉獎2次。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通過優級者記功1次。

(二) 學生部分

1. 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 (1)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2)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2. 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1)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2)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3. 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1)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2)通過中級者、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三) 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111學年度本土語文課程由通過本土語文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現職教師教授節數佔現職教師教授本土語文總節數之比率達百分六十以上者，學校得依實考核如下：

(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正式教師每週授課(B)節+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代理代課教師每週授課(C)節)/(全校教師授本土語授課每週總(A)節+教育局補助之教支人員鐘點費每週授課(D)節-通過中高級以上認證鐘點代課教師每週授課(E)節)= %

$(B+C)/(A-D-E)=$ ___%

1. 比率為60%以上，未達70%者：嘉獎1次2人。

2. 比率為70%以上，未達80%者：嘉獎2次2人。

3. 比率為80%以上，未達90%者：嘉獎1次2人及嘉獎2次3人。

4. 比率為90%以上者：嘉獎1次2人、嘉獎2次5人及記功1次1人。

六、獎勵申請及程序

(一) 教師(含校長)部分

1. 國中小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1)，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並請於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前將教師敘獎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2)及證書影本放至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聯絡箱017(收件人：傅鈺惠專案教師，電話：02-2345-0616分機250)。

2. 高中職學校：

符合獎勵標準之教師(含校長)檢附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

1)，學校審核通過後本權責辦理敘獎，並請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將教師敘獎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2）及證書影本放至本市金華國中聯絡箱（收件人：尹菟榕專案教師，電話：02-33931799分機223）。

（二）學生部分

1. 國中小學校(含完全中學國中部)：

- (1) 學校頒贈獎狀者：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 (2) 教育局頒贈獎狀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3），學校審核通過後，請於111年11月25日（星期五）前檢附認證證明或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4）放至本市信義區博愛國小聯絡箱（收件人：傅鈺惠專案教師，電話：02-2345-0616分機250）。

2. 高中職學校：

- (1) 學校頒贈獎狀者：請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並由各校本權責予以獎勵。
- (2) 教育局頒贈獎狀者：請檢附認證證書影本向學校教務處提出申請（申請表格範例如附件3），學校審核通過後，請於112年3月10日（星期五）前檢附認證證明或證書影本及獎勵清冊（獎勵清冊如附件4）放至本市金華國中聯絡箱（收件人：尹菟榕專案教師，電話：02-33931799分機223）。

（三）行政人員及學校部分

本次計畫敘獎，上開三項語言能力認證證書合格效力，應以中央主管教育機關認可之發證單位所發之正式文書為準。

本年度通過同等級數檢定者，獎勵以1次為限，如已通過較高級數檢定者，復通過較低級數檢定者，不予獎勵。倘於次年度有實際教學行為者，得再敘獎，並依屆時年度計畫辦理敘獎事宜。

七、本實施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1

臺北市()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 教師 申請表 (辦理申請時程為110.8.1-111.7.31內取得認證)			
姓名		職稱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敘獎類別 (請√選)	1.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專業級者記功1次。 2.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 3.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中級者敘嘉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高級、高級者敘嘉獎2次。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優級者記功1次。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附件2

臺北市()年度教師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通過 認證語別	級別	獎勵方式	
						嘉獎	記功

閩南語 嘉獎1次：____人，嘉獎2次：____人，記功1次：____人

客家語 嘉獎1次：____人；嘉獎2次：____人

原住民族語 嘉獎1次：____人，嘉獎2次：____人，記功1次：____人

承辦人：

人事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3

臺北市()年度獎勵本土語言認證考試績優學生申請表 (辦理申請時程為110.8.1-111.7.31內取得認證)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年級	年 班	座號	
通過本土語言認證考試敘獎類別 (請√選)	1.通過教育部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或國立成功大學辦理全民台語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基礎級、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2.通過客家委員會辦理客語能力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中高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3.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初級者：由學校頒贈獎狀1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中級者：由教育局頒贈獎狀1紙。		
申請資料附件 (以下請√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明或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			
聲明 本人通過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同一語系一級別之獎勵，並未重複申請。 申請學生簽名： 申請學生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4

臺北市()年度學生通過本土語文(閩客原)能力認證合格獎勵清冊

序號	姓名	班級	通過 認證語別	級別	獎勵方式	
					校內獎狀	教育局獎狀

校內獎狀：閩南語____人，客語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人

教育局獎狀：閩南語____人，客語____人，原住民族語____人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